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4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威豪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又定法院有無管轄權之時，關於土地管轄，係以起訴時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0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、居所及所在地均在新北市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，且本案之犯罪地亦在新北市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公訴人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黃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張宏賓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